

证券代码：872405

证券简称：景升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海口河路259号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德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财务结构，充实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办理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公司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1 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德忠先生。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发行股数 20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金额共计 500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王德忠先生、股东宁波景升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东宁波景升明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是王德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关

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和相关议案后，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王德忠先生、股东宁波景升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东宁波景升明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是王德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内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调整、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
- (2) 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与协议；
-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涉及的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及相应手续的办理；
- (4)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股份登记、锁定股份（如有）等相关事宜；
- (5) 公司章程变更；
-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7) 办理与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